第 6884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

 (a) 被禁止執行下列實體（**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該指明法團作為保管人而持有的，及／或該指明法團就其為它的聯屬公司（包括盈透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經紀的任何香港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指示，以及被禁止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有關證券：

該等實體
Citadel Wealth Limited
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Gem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Generation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Pan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Prudent Wealth Global Inc.
Timeles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b) 上文(a)項所列明的禁止包括禁止：

 (i) 就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交易；

 (ii) 按該等實體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iii) 按該等實體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證券；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c) 在接獲上文(a)項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2. 該指明法團並非證監會的調查對象。除第 1 段外，本通知書不會對該指明法團的其他客戶帳戶施加禁止或要求。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

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證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2及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a) 證監會懷疑：

 i. 在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撥康視雲**，股份代號：2592）及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百茶**，股份代號：2555）的首次公開招股中，若干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有關人士**）可能曾參與欺詐計劃，意圖就撥康視雲及四川百茶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需求營造虛假或非真實的表象。涉嫌計劃涉及直接或間接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資金，而該等承配人分別於2025年7月3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撥康視雲及四川百茶的首次公開招股中獲配發大量股份。若非該等承配人認購股份，撥康視雲及四川百茶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便可能需求不足，令兩家公司未必能以相同價格成功上市；及

 ii. 有關人士亦可能曾參與欺詐計劃，當中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可能已根據上市公司與下文(b)項所列實體（**該等實體**）之間未有披露的協議，被轉離有關上市公司，作所謂的金融產品投資之用。有關人士當中包括該等實體。

 b) 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執行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該指明法團作為保管人而持有的，及／或該指明法團就其為它的聯屬公司（包括盈透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經紀的任何香港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指示，並禁止該指明法團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有關證券：

編號	**該等實體**
1	Citadel Wealth Limited
2	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	Gem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	Generation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	Pan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	Prudent Wealth Global Inc
7	Timeles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 證監會因此有理由懷疑，有關人士可能曾因在涉及上文第3(a)段所述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計劃而干犯該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

 d)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或根據該條例第213(8)條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e)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實體及／或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人士處置或處理有關證券，從而保存有關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f) 此外，證監會亦認為有必要禁止該指明法團執行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該指明法團知道任何該等實體為有關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最終發出有關指示的人。該指明法團在接獲任何上述指示時，亦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g) 為確保有資金可用來履行日後任何回復原狀令及／或賠償令，並盡量減低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